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

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应该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九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提出项目投资建议书并附项目经济评估报告。

根据具体情况制作立项申请，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审批机关。

对于需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足前款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十二条 公司一般不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但如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已在发行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事宜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六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等有关机构审批过后，公司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以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八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十九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 第二十条** 相关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 第二十二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汇报。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时，亦同。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 （一）检查资产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方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情况等；
 -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汇报。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架构，包括：
-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
 - （二）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独立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

-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于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未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